

邵阳市水利局

〔2023〕邵水字第 22 号（B1 类）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70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宁庆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乡村山塘治理更好保障农田灌溉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以来我局积极推动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，根据省水利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乡村振兴局六厅局下发的《关于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的通知》（湘水发〔2023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2023 年我市将完成 2623 处山塘清淤整治，其中水利部门 1500 处、农业和移民部门 1123 处。截至目前，水利部门已经完成 1392 处，完成率 92.87%。

下一步我们将在职责范围内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：

一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。目前市县两级财政非常困难，只能积极向省级部门争取资金。省级补助一般山塘 2 万元/处，骨干山塘为 4 万元/处，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划拨资金。

二、积极申报山塘项目。目前山塘管理出现“二龙治水”现象，2019年机构改革后，山塘管理职能划归农业农村部门，由于体制不顺等原因，改革后水利部门依然参与山塘管理。因此，如省水利厅每年有山塘相关的资金项目，我们将组织县市区市水利局统计山塘数据，积极按规定申报项目。至于制订出台各级《农田水利管理办法》，因省级未制定相关制度，市县两级无法可依，无章可循，职能未明确，因此市县两级暂未能制定《农田水利管理办法》，待省级管理办法出台后，我们将结合邵阳实际出台市级管理办法。

三、积极加强管护。把好项目管理关，加快2023年度山塘整治项目推进，对已完工的山塘整治工程，完成县级验收和资料上报，抓紧资金拨付。对还未完工的项目抓紧实施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和资金安全。

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抄报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、市政府办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清淦 18173959650